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洪主任委員慶鷺（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請假）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陳總幹事韻如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王課員志烽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吳課員小雅代） 許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總數 120 所，與最近 1 次「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馬公市計變更 2 所，白沙鄉計變更 1 所，西嶼鄉計變更 2 所，望安鄉鄉計變更 3 所，全縣共計變更 8 個投開票所，其餘設置地點照舊。
- 三、為因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併同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所需各投開票所地點應為相同，屆時將不再重新提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俾利選務工作推動順遂及時效性。

主席裁示：說明三、為因應憲法案修正案之複決案……。修正為因應憲法案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二、利前項選務工作運作順遂，爰例擬訂「澎湖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

主席裁示：有關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公報編印，請嚴格要求鄉（市）公所人員詳加校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
- 二、為順利推動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爰例擬訂「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討論：

主席：有關辦理縣長、鄉市長及縣議員政見發表會，目前縣長是以電視政見發表會，但在實施辦法中規定議員及縣長均可以實施，上次委員會議本席有提出議員是否也可實施，有必要仍依照傳統政見發表會去做嗎，請業務單位說明。

王課員志烽：

- 一、根據 107 年候選人登記時調查，議員候選人之意願均不高。
- 二、經調查目前只有六都、金門、苗栗、南投及屏東等有辦理議員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三、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成本高，且候選人參加意願並不踴躍，效益十分有限，所以仍建議採傳統式辦理。

林委員興傑：澎湖選風一直沒有進步，我們可以領先，建議今年就可辦理。

廖委員明輝：

- 一、建議仍朝要辦理的方向辦理，但在候選人登記時，加上意願調查，如果有意願，且符合規定，我們就辦理。
- 二、隨者時代進步，網路直播效果會高於電視直播，建議往後電視直播這部分，一步步轉換成網路直播。我們可以在舉行公辦電視發表會時，同時做網路直播，假如反應良好，我們便可捨棄電視直播，改以網路進行，且費用也較低。

蔡副總幹事國培：中選會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只規定得於電視辦理政見發表會，並無網路直播之規定，錄影帶可於本會網站上建置播放。

陳總幹事韻如：在現今時代，一切以民意為依歸，建議是否等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各候選人意願後，業務單位再行研議，於下次委員會時，向各位委員報告。

鄭委員明源：本人贊成利用選委會網站做直播供民眾觀看，這也是未來趨勢，事實上目前民眾及年輕人大多還是看網路比較多，尤其是年輕人，所以對第一次參選民意代表的年輕人，便可以利用網路直播宣導理念，讓民眾可以更了解，所以我們也鼓勵所有候選人都可以參加政見發表會。

主席裁示：授權業務單位研議後，再辦理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